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本科生院〔2024〕40号

关于修（制）订2024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各学院、学部：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达到人才培养要求的指导性文件，是各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管理教育教学过程、实施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主要依据。为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学校决定启动2024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紧紧围绕教育强国建设战略任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力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追求卓越，具有一定国际视野的创新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推进五育并举

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推进“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坚持德育为先，注重德育实效，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以增进政治认同，增强文化自信，形成宁大特色的德育文化体系。坚持强化智育，着力提升智育水平，引导学生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向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发展。坚持强化体育，强化体育锻炼，开齐开足体育课，使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坚持强化美育，增强美育熏陶，构建完善的美育教育体系，做到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坚持加强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二）坚持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围绕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军事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劳动教育、美育教育、体育与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进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质量、新教改、新体系建设，贯通到人才培养体系的始终。结合我校国际教育本科生的实际情况，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等

文件要求开设相关课程。

（三）坚持专业标准合理优化

紧密对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际公认的高等教育质量认证体系、专业认证标准和专业规范，把本次培养方案修订作为各专业“评估达标”的重要环节，认真审视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培养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课程设置，构建多元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体系。

（四）坚持突出个性化发展和成果导向

全面贯彻“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教学理念，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以“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和基于学生学习成果导向（**Outcome-Based Education, OBE**）的教学评价体系，正向设计，反向实施，多元评价，持续改进。控制必修课程学分，增加个性化培养课程比例，科学设置模块化课程。在保证专门人才基本规格和普遍要求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学生专业课程自主选择修读空间，为学生发展需求制订科学的目标和个性化学习计划创造条件，提供多样化的培养形式和成才途径，为学有余力的学生创造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五）坚持保持培养方案的连续性

参照国家标准调整课程设置，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调整优化培养方案内容，在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成果和总体框架的基础上，优化课程设置，构建多元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体系。

保持培养方案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减少对学籍变动、重修产生的不利影响，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修（制）订重点

（一）突出专业内涵建设

各专业实行模块培养，师范方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宁夏大学 AD 项目（会计学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和工商管理英国高等教育文凭项目）、软件工程（与印度国家信息技术学院合作项目）和软件工程（与中软国际共建项目）不纳入模块，继续实行单独培养（须提供培养方案）。原有的专业方向均设置为专业的模块课程，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和要求。

（二）明确培养模块的区分度

各专业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认证标准、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和自身特点优化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卓越工程师培养班、卓越农林人才培养班、卓越法治培养班、卓越新闻培养班、卓越教师培养班，要体现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的学科交叉理念，产教融合，设置学科交叉课程；基础拔尖人才培养班要注重科教融汇，与科研平台协同开设前沿性课程。

（三）构建高水平模块课程体系

按照“四新”建设要求，鼓励学院面向全校学生开设跨学科、跨专业，交叉融合的专业方向模块课程和个性化培养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多元化发展需求。优化课程结构，整合教学内容，

不得因人设课，对设置不合理、安排不符合认知规律、课程内容滞后、教学环节设计不完善的课程进行调整，开设富有专业特色的课程。

（四）根据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要有效支撑毕业要求，并符合专业认证要求。在建立“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基础上，制定“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的实现矩阵和“修读课程—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要理清每门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每门课程要完善课程大纲及达成度矩阵，通识教学课程达成度矩阵由开课单位按照学科类别讨论确定。在课程体系设计中，要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五）完善通识教育课程设置

根据《宁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施方案》（宁大党发〔2024〕8号）文件精神，开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通识必修课，设2学分，32学时；《大学英语》第一学年总学分设置减至4学分；信息技术类《大学计算机文化技术基础》课程变更为《信息科学基础》。

四、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全力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追求卓越，具有一定国际视野的创新型人才”为总目标，对照“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新标准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要求，

各专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立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内容既包括知识目标，也包括能力达成和素质养成目标，表述应明确、具体、可测，体现本专业的传统、优势和特色。

（二）毕业要求

毕业生知识、能力、素质要求：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立后，各专业应对本专业毕业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进行总体描述，进一步明确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和训练，本专业的毕业生在知识、能力、素质方面应达到的水平（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进行梳理；师范类认证专业和工程教育类认证专业要根据认证标准明确毕业要求及其内涵观测点）。

学分要求：各专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确定本专业学生的毕业总学分要求；师范类认证专业和工程教育类认证专业可适当调整；其他独立设置培养方案的专业按该项目相关文件执行。

五、课程体系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个性化培养课程五个模块组成。

（一）各类课程学分设置

1.通识教育课程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核心，培养学生的人文精神、道德品质、家国情怀、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提

高艺术修养，拓宽国际视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此类课程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类、外国语言类、军事体育类、创新创业教育类、信息技术类、心理健康类、劳动教育类、安全教育类、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类、文化素质类。

(1) 思想政治教育类

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 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3 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 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 学分、《形势与政策》2 学分、《“四史”教育》2 学分、《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2 学分、《国家安全观教育》1 学分，共 22 学分。创新教学方法，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立德树人中的关键课程作用。

(2) 外国语言类

大学英语在实行分级教学的基础上，实施“4+4”方式开展教学。第一学年所有学生必修 4 学分的大学英语通用课程。A 班学生选择模块类课程（大学英语五、六级、学术英语类课程、雅思英语、中国文化课程等）；B 班学生修读大学英语一、二级。第二学年进行分层培养，即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4 学分，学生成绩根据考试成绩进行对应替换和认定（见**申请免修的条件说明**）；未获免修的 A、B 班学生在第二学年修读大学英语三、四级，或大学英语五、六级、学术英语类课程、雅思英语、中国文

化课程等；未获免修的大学俄语、大学日语的学生继续参加相应课程的学习。

音乐、体育、美术三个学院的学生修读大学英语预备级、一、二、三级或日语、俄语等小语种课程，共计 8 学分。

申请免修的条件说明：申请免修的学生需在第二学年前通过指定的水平考试，或获得学校认可的相应成绩方可申请免修，包括：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雅思 6 分及以上、或达到全校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免修分数线。修读大学俄语的学生达到上述条件，或达到大学俄语六级也可申请免修；修读大学日语的学生达到上述条件，或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 N2 水平可申请免修。

（3）军事、体育类

军事理论 2 学分、军事训练 2 学分。

体育课 4 学分。

体育课安排在第一、二学年，由必修项目、学生自选项目和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组成。三、四年级通过实施“阳光锻炼”等多种形式开展体育活动和锻炼。

（4）创新创业教育类

创新创业导论课程 2 学分。

（5）信息技术类

信息科学基础课程 3 学分，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免修：一是获得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二是获得其他自治区级及以上信息技术类大赛前三名证书（具体名录见免修申

请细则)。申请免修的同学需提交书面申请,附相应证书,经审核确认后,可免修该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6) 心理健康类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7) 劳动教育类

劳动教育课程设置 32 学时,共计 2 学分,其中《劳动教育通论》为 16 学时理论教学,1 学分,开课学期为第 1—4 学期;《劳动教育实践》为 16 学时实践环节,1 学分,开课学期为 1—6 学期,由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根据需求,也可组织开展与专业相关的劳动实践活动。学生完成规定的理论教学时数和实践教学时数可参加考核;课程考核采用百分制成绩的记录方式,理论学习和实践教学分别占比 50%。

(8) 安全教育类

国家安全教育课程 1 学分。

(9) 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类

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课程 2 学分。

(10) 文化素质类

全校所有学生均须选修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三个大类的 6 学分的文化素质类课程,且至少选修 2 学分的线下课程方可毕业。其中,理工农类专业学生至少应选修 2 学分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人文社科、艺术类专业学生至少应选修 2 学分自然科学类课程;所有专业的学生必须选修

2 学分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类课程。学校建设“一院一品”通识教育课程库，各学院应至少开设1门全校性文化素质课程。

2.学科教育课程（含部类共同课）

学科教育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原则上是在学科门类平台下设置的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文社会类课程，旨在建立宽厚的学科教育基础。设置该类课程应体现相应学科门类下各专业的共同知识基础和素质要求。

（1）自然科学类：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和生物类课程。

（2）工程技术类：图学类、信息技术应用类和工程技术实习类课程。

（3）人文社科类：科学技术史、社会学原理、美学基础、大学语文、经济学等课程。

根据学院和专业设置的具体情况以及各专业的实际教学要求，设定固定的学分，强化基础课程。将本科专业划分为理科、工科、农林、人文社科、艺术五类，各专业类可从上述三类基础课程中选择相应课程设置为学科教育课程。各学科由该领域资深教师面向一年级本科新生开设新生研讨课，内容包括：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专业知识结构等，各专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学分和学时数。

部类共同课由学部与学院共同构建部类共同课体系，统筹协调学生第一至第二年的部类共同课教学，确定部类共同课设置与师资配备，不得因人设课。

3.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包括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方向课，体现多元化分类培养的原则。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学习项目，创设学生学习与个性化发展空间，围绕学术研究、社会实践与调研、创新创造、朋辈研学四个主干，建立学科交叉机制、本硕博联动机制、学部—学院—研究机构联动机制与全方位的学生成长服务机制。

（1）专业核心课

专业核心课是在专业大类平台上设置的一组课程，是专业大类内各专业进行专业教育的核心。此类课程设置应按照专业规范标准，体现专业素质培养的基本要求，覆盖专业知识体系中的核心内容。法学类专业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学专业课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作为专业核心课。

（2）专业方向课

专业方向课程，是在专业层面上设置的突显专业前沿、体现专业内涵、反映专业特色的一组课程。课程设置应围绕主要知识点对课程进行整合，削枝强干，力求精炼，与行业接轨，突出专业的训练。各专业可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现状，设置若干个专业方向。

4.教师教育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教育实践三部分构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文件精神，面向全校师范专业学生开设《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程，设 2 学分。

5.个性化培养课程

个性化培养课程体现分层培养的原则，为选修类课程，设 12 学分，包括数字智慧+、科研训练课程、创新创业实践课、专创特色课、“第二课堂成绩单”（含社会实践课）等课程。

（二）实践教学体系

各专业应建立与理论教学紧密联系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坚持“课程学习”“研究性实践”“生产性实践”三途并重、均衡发展的原则，更新实验、实践教学内容，优化设计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增加专业实验、实践教学比重，大力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突出专业能力培养。加强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融合，推进基于项目的教学改革。实践教学累计学分，人文和艺术、经管、理科类专业不应少于毕业总学分 20%，工科和农林类专业不应少于毕业总学分 25%。

1.实验

包括独立设课实验和课内实验两种。各专业应认真梳理实验项目体系，充分利用贴息贷款购置的实验仪器，在校企合作新成果、前沿性研究实验、科研项目转化课程实验等方面更新实验教学内容、设计开出新的实验项目，**实验项目更新率 50%以上**。每个实验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8 学时，且独立设课实验中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占总实验学时的比例应不低于 85%。

2.综合实践

结合核心课程或课程群，理工、艺术类、农科专业须安排 1—2 个项目式实验或综合实验，鼓励开设课程内项目、课程组项目、跨学科项目等不同年级的不间断项目式课程，并在培养方案中注明。

3.实习

实习分为校内实习和校外实习。理科、工科和农林类专业主要包括认识实习、金属工艺实习、电子工艺实习、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等；人文、经管和艺术类专业包括认识实习、课外见习、毕业实习等。各类实习实践时间由学院根据学生培养需要灵活确定，原则上在第 5—8 学期进行实习。师范生教育实习由学校统一安排组织，原则上安排在第 6 学期，各专业根据实际认定学分。

4.师范生教育见习

教育见习一般包括认知见习、教学工作见习和班主任工作见习三个层次。原则上，教育见习学时数按照每学分 16 学时核算，具体内容由各学院根据师范生人才培养实际和专业实际制定。

5.师范生教育研习

师范生教育研习一般包括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专题研讨、教学视频案例和师范生模拟授课影像观摩研讨、教学设计研讨。原则上，教育研习学时数按照每学分 16 学时核算，具体内容由各学院根据师范生人才培养实际和专业实际制定。

6.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理科类、农林类、人文类、经管类专业）、毕业

设计（工科类、艺术类专业）是本科阶段的综合实践环节，安排在第四学年，第 6—7 学期选题、撰写论文（毕业设计），第 8 学期答辩。原则上设 5—6 学分。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落实

各学院学部要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成立由学部常务副部长牵头，分管副部长、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以及书院相关负责人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加强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把握培养方案修订的整体要求。

（二）广泛调研，科学论证

各学部学院要广泛开展调研，准确把握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借鉴国内外 5 个以上高水平大学的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经验；深入行业企业一线，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全面了解社会对专业人才的岗位需求和知识能力结构需求，在调研的基础上，要组织好全体教师大讨论，要突出“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理念设置课程体系；认真听取任课教师、学生及社会各界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建议。人才培养方案需由学院（学部）组织相关专家论证、指导、审议，经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报本科生院汇总，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三）分类指导，鼓励创新

此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实施分类指导，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政策法规，符合认证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各专业根据专业特色制定合理的培养方案。

（四）精心组织，确保进度

本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根据学校各阶段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重谋划、抓关键，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尤其是培养方案中数据修改与审核工作，如：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各类课程学分学时分配表中的必修课、选修课的学分学时总合计和占比，涉及实践环节调整的，需要核对实践环节的总学分、总学时和占比；课程教学计划表和指导性学习计划表中各类课程和学期平均周学时等项目的合计和计算，前后数据、信息等务必要一致。

七、工作安排

（一）各学院根据专业建设的具体情况组织论证并进行培养方案的修订，报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5月31日前）。

（二）各学部将审核通过的培养方案纸质版（由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签字）提交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与教材建设中心，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6月10日前）。

（三）各学院汇报人才培养方案组织过程及重点修改的内容：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含项

目式课程、贴息贷款仪器利用)、模块化课程(六卓越一拔尖 2.0 培养班课程体系)、部类共同课程的组织及安排等(6月20日前)。

(四)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各学院、学部按照定稿的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6月30日前)。

联系人:王雯雯;联系电话:2061013

电子邮箱:wenwenwang661026@nxu.edu.cn

附件:1.宁夏大学2022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电子版

2.培养方案格式参考

3.学科教育课程设置一览表

4.培养方案撰稿人

本科生院

2024年5月15日